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支持和促進傳感器產業發展的政策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明確中國政府將推動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開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部件產業集群。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加強關鍵數字技術創新應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包括研發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成分在線檢測儀器、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可穿戴人機交互設備、工業現場定位設備、智能數控系統等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智能汽車關鍵部件及技術、集成電路、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的發展，如中高級智能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高精度定位裝置、傳感器融合感知技術、傳感器封裝(MEMS)、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等。

監管概覽

有關L3自動駕駛的法律法規

2021年8月20日，工信部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為車輛駕駛自動化功能分級規定了0-5六個級別，其中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及5級指完全自動駕駛。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了上述部門將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L3及L4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與服務指南（試行）》，具體規定了自動駕駛汽車商業運營有關適用範圍、基本原則、應用場景、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運輸車輛、人員配備、安全保障、監督管理方面的規定。

2025年9月12日，工信部等八部門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確提出推進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並首次寫入「有條件批准L3級車型生產准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遭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罰款。違反有關標準或規定的銷售所得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若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若任何製造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製造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立法。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展期。倘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最新於2021年6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於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如果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任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佈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不動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本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享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士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租賃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產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然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房產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倘因租賃房產所有權出現爭議等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賃房產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房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租賃房產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及因抵押權人變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動則除外。

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根據《租賃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天內，合同各方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如未遵守該等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然而，根據《中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會損害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監管概覽

建設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租賃辦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經原批准機關批准規劃，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設部（現併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09年10月19日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內，報項目所在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程序，控制並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條款，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當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項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下令停止建設、下令限制或暫停生產、下令追償、下令披露相關信息、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行動、下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任何在環境污染導致損害的個人或單位亦可能負有責任。此外，環境保護組織亦可以對排放對公共福祉有害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建設規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及系統地確立工作安全目標和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且必須建立工作安全保護計劃，以執行工作安全工作責任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務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廠房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如建設單位的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止運營，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及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等的不法活動，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過往訂明的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的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

監管概覽

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款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例如當(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同時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前款規定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將變更部分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規定事項的，處理規則應當公開，並且便於查閱和保存。一旦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

監管概覽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風險因素：(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有關經營者。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

監管概覽

關於汽車行業的數據安全法規政策

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法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根據現行法規，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屬於第四類「允許」外商投資類，惟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法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相關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屬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各方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取得關係國家安全而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

監管概覽

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的企業的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或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違反申報規定者會被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與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

監管概覽

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項目真實、合法且此類投資不違反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取消了在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

監管概覽

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即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使用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等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以外幣調回的，應匯回至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存放和使用。以人民幣調回的，可匯回至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存放和使用。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

監管概覽

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上述規則及規定未明確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而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

監管概覽

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稅率調整為13%。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增值稅稅率為11%。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從事貨物出口以及跨境銷售勞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且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規定，如出現下列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試行辦法》要求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照《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